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泽由、李宁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8600

电子邮箱：project_lydlecm2026@citics.com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